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韦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4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2)。

(二)2023年11月7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543,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回购最高价格21.0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95元/股,回购均价18.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069,500.0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023-7-17	134,094,791	2.65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张新	董事长	2023-7-17	121,921	0.00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2023-1-5	800,000	0.016%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498,064	0.01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胡述军	副总经理	2023-7-17	20,813	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1	-89,400	-0.002%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2023-7-17	80,524	0.00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9-8	520,000	0.010%	股票期权行权
李边区	董事	2023-5-15	610,000	0.012%	股票期权行权
		2023-5-16	30,000	0.001%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439,436	0.00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郭俊香	董事	2022-12-30	360,000	0.007%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247,564	0.00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8-31	-50,000	-0.001%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孙卫红	独立董事	2023-7-17	6,975	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蒋立志	监事	2023-7-17	3,143	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韩敦	监事	2023-7-17	317	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胡有成	副总经理	2023-1-3	400,000	0.008%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288,064	0.00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益民	副总经理	2023-7-17	81,000	0.00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10-12	-30,000	-0.001%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罗军	副总经理	2023-7-17	78,000	0.00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8-23	520,000	0.010%	股票期权行权
郭金	副总经理	2022-11-30	360,000	0.007%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198,000	0.00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吴微	副总经理	2022-11-10	260,000	0.005%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205,078	0.00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白云坚	总会计师	2022-12-29	400,000	0.008%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210,000	0.00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9-21	-100,000	-0.002%	缴纳行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其它资金需要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2022-12-29	360,000	0.007%	股票期权行权
		2023-7-17	213,750	0.00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873,825,826	100	5,062,710,023	100
其中:已回购股份	0	0	32,543,837	0.64
股份总数	3,873,825,826	100	5,062,710,023	100

注: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60,213,721股;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7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份18,670,47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543,837股,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216,0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216,0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9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4,67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为4,654,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8、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黄文明因事请假)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0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6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6,0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7%;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6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12%;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16,0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6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璇、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7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即日起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地址由“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变更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邮政编码由“300462”变更为“300457”。

二、公司投资者热线由“022-65277565”变更为“022-60740048”。

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其他信息未变。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0740048

电子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7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子公司湖北津药产品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子公司金耀药业产品硫酸镁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供应省份	拟备选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脑血管病、脑外伤、脑肿瘤、颅内炎症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急性颅内压增高,脑水肿等症	250ml*30瓶/箱	569.10元/箱	上海、浙江、重庆、陕西、西藏	河北、安徽、黑龙江、宁夏、青海	至2027年12月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1ml:5mg*10支/盒	4.50元/盒	湖北、湖南、江西、甘肃、北京、宁夏	江苏、广西、新疆(含兵团)、内蒙古、山西、青海	至2027年12月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2ml:0.25g*10支/盒	6.50元/盒	山东、江苏、福建、广西	湖北、安徽、重庆、吉林、西藏	至2027年12月
吡拉西坦注射液	用于脑外伤、脑血管疾病等所致记忆及思维功能减退	5ml:1g*5支/盒	13.16元/盒	浙江、江西、新疆(含兵团)、宁夏	江苏、山西、河北、海南	至2027年12月
硫酸镁注射液	为抗惊厥药,用于妊娠高血压、癫痫前兆、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2ml:1g*10支/盒	5.20元/盒	四川、江苏、湖南、上海、北京、西藏	河南、山东、浙江、江西、重庆	至2027年12月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注2:上表中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为联合申报产品。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津药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于2021年8月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2022年该产品国内销售额分别为9.89亿元、6.84亿元。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金耀药业、湖北津药分别于2022年3月和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2022年该产品国内销售额分别为3.13亿元、7.41亿元。

湖北津药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品种,于2023年10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2022年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5.34亿元、3.22亿元,吡拉西坦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46亿元、5.30亿元。

金耀药业硫酸镁注射液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于2023年10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2022年该产品国内销售额分别为2.80亿元、2.82亿元。

子公司上述拟中选产品2022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1.4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3.93%;2023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合计为1.51亿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5.33%。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津药和金耀药业均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1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3]18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

202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3]40号)、(沪 [2023]41号)、(沪 [2023]42号)、(沪[2023]43号)、(沪[2023]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嵇霖(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夏三燕(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夏景华(时任联席代理总裁)、曹毅(时任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交大昂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交大昂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9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无法在 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2年年度报告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2023年8月31日, 交大昂立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综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交大昂立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交大昂立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1、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2、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嵇霖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应当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及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其未能履职尽责推动交大昂立依法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为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嵇霖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2)夏三燕、夏景华作为时任联席代理总裁、曹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在编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履职尽责推动交大昂立依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为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夏三燕、夏景华、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 (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决定书》, 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

《决定书》中涉及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

根据《决定书》相关决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会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1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A	兴业聚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60	013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恢复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上证综合ETF,基金认购代码:5109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3年11月08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4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5	福同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651
6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7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8	中泰证券	www.95538.cn	95538
9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10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11	中信证券(华南)	www.gzs.com.cn	95396
12	中信证券(山东)	www.cs.ecitic.com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A	007593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0折,实际费率以销售机构页面展示费率为准,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C	007594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A	01290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C	01290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基金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